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8月延长至2024年8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 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 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147.20	2022年8月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95.87	2022年8月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300.09	2022年8月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6,181.45	/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97.31	/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31,821.9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022年8月	2024年8月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8月	2024年8月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2年8月	2024年8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和“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的房产。因综合考虑公司

未来发展需求，更有效充分利用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4 楼”，“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9 幢 301 室”。因此相关项目的建设进程有所延后。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和“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和“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在上述情况下，场地设计进度、工程招标及施工等均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导致建设项目的筹备及施工推进进度相较原计划延期，因此导致“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和“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滞后。

2、“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为 2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因素影响，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公司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进度在一段时间内预期将继续受到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判断，拟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4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上述延期事宜主要由国内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

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